**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**

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、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，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，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，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。

  按照《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》（ 财库〔2020〕46号），本公司企业规模为：大型□  中型□  小型□  微型□

  □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，遵守《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》（湘财购〔2019〕27号），如违反承诺，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（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）。

公司（单位）名称（盖章）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 年  月 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供应商名称 |  | 机构代码 |  |
| 注册登记机构 |  | 登记日期 |  |
| 有效期 |  | 注册资本 |  |
| 地址 |  | | |
| 经济行业 |  | 经济性质 |  |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姓名（签字）：

身份证号：

手机号：

授权代表人姓名（签字）：

身份证号：

手机号：